

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8日，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老屋底艾家206国道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N28°13'53.36"，E116°59'38.64"。本项目利用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租赁厂房，东侧紧临206国道、南侧为连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西幻云物联有限公司，该项目占地面积94m²，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5%，主要建设2间油品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套环保工程等设施。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山茶油10.26千克（其中试榨测试的山茶油3.42千克、初榨、充填前测试的山茶油6.84千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6日以鹰环函字[2021]18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于2015年7月开始进行建设，2016年12月建成竣工。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60600343338548E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基本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经白露河排入信江。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试剂配置及样品分析废气经1套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密闭，没有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茶粕、茶壳等一般固体废物。废纸箱、废玻璃瓶、废试剂盒由废品回收站回收；茶粕、茶壳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鹰潭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 VOC 经处理后满足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标准。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刘伟东	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70071369		刘伟东
孙德生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07012275	360621****0014	孙德生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张华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张华	1897095437	360602 2222 2030	张华

鹰潭连净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